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2、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3、同意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张林 _____

张克坚 _____

刘曙萍 _____

2020年8月27日